

施工图设计总说明

1、设计依据：

- 1.1、《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061-2010）；
 - 1.2、《江苏省电力公司配电网技术导则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江苏省电力公司2010年01月）；
 - 1.3、《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》（D0L/T5220-2005）；
 - 1.4、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》（GB50217-2007）；
- 2、设计范围及概况：

说明：

1、本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：

- 1、在明珠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人工岛处新建一座二通井，作为两路电源开断接头井。
- 2、从黄山路至黄山路北沿明珠路西侧非机动车、机动车道的绿化带新建施拉管的200MPP*7井39.4m；共分配安装3套。
- 3、黄山路北侧从新锦路原有电力管道新建管道至东侧规划路结束，新建施拉管的200MPP*12井18.3m；共分配200CPVC*12井6.30m；非管的200CPVC*8井6.4m；
- 4、新建直线井A1.6mx1.9mx6.0m井2座，转角井1.6mx1.9mx7.5m井1座，三通井A1.6mx1.9mx6.0m井4座，新建四通井A1.6mx1.9mx6.0m井4座；
- 5、新增10KV电力电缆CC-YJV22-10-3*400井3115米，10KV电缆终端套1套，10KV线包式中间接头6套。

3、施工以现场为准，施工时联系运行工区确认路径，电杆档距可做适当调整，线路的相位及其他要求由运行单位确定，低压线路的负荷调整由运行单位自行确定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施工要求：

4.1、所有电杆必须与地面垂直，直埋电杆埋深一定要达到埋深要求；

电杆高度(m)	15	13	12	10
埋深(m)	2.5	2.2	2.0	1.8

- 4.2、线路施工符合原线路导线的弧垂要求，线路架线施工时，采用减少弧垂法补偿初伸长的影响，绝缘导线弧垂减小率采用20%，钢芯铝绞线采用减少弧垂率为12%；
- 4.3、耐张放线时，须做临时拉线，确保施工的安全；

4.4、基础施工应按图纸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程进行。灌注桩施工时应一次连续浇筑混凝土，以防断桩。

4.5、待基础混凝土的强度达到70%后，方可组立电杆，达到100%强度后方可架线；

5、10kV导线对地距离及交叉跨越：

- 5.1、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，导线对地距离大于6.5m，跨越公路大于7m；
- 5.2、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，导线与建筑物最小垂直距离为3m（绝缘导线2.5米）；
- 5.3、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，边导线与建筑物间（相邻建筑物无门窗或实墙）的最小距离为1.5米（绝缘导线0.8米）；

5.4、对通讯线、电力线的垂直距离大于2m考虑；

5.5、过引线、引下线与邻相导线之间的最小间隙为0.3米。引下线与400V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.2米。导线与杆塔构件、拉线之间的最小间隙为0.2米。

6、电缆敷设对交叉及相邻管线的安全距离：

- 6.1、电缆排管与热力管沟最小平行距离为2米(特殊情况时，减小值不得大于50%)，最小交叉距离均为0.25米。
- 6.2、电缆排管与油管或易燃气管道的最小平行距离为1米，最小交叉距离均为0.25米。
- 6.3、电缆排管与其它管道最小平行距离为0.5米，最小交叉距离均为0.25米。
- 6.4、电缆排管与通讯电缆的最小平行距离为0.1米，最小交叉距离为0.25米。
- 6.5、电缆排管与公路边、排水沟、1kV以下架空线电杆的最小平行距离均为1米，（特殊情况时，减小值不得大于50%）。
- 6.6、电缆排管与1kV以上架空线杆塔基础的最小平行距离为4米，（特殊情况时，减小值不得大于50%）。

7、加工要求：

本工程所有钢杆杆身主材为Q345钢，横担及铁附件材料均采用Q235钢，所有铁件均热镀锌防腐。

8、注意事项及其它说明：

- 8.1、施工单位在施工开始前应对障碍物、电杆位置进行测量，若复测数据与设计值不同，应与设计人员联系。基础浇筑、电杆、拉盘坑开挖时注意地下管道、管线，应与当地主管单位联系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；
- 8.2、施工以现场为准，线路的规划路径走向及杆位的位置应由当地供电所最终确认后，方可实施，电缆上下杆处，均应可靠接地；
- 8.3、同杆架设低压线路时，如无特殊说明，材料均为利用；
- 8.4、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- 9、施工以现场为准、电杆的位置可适当调整、现场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设计人员。

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			扬州天豪置业NO2021G02 房地产开发项目电力工程		施工	设计阶段
设计证书号码：A232047199				设计说明			
批准		校核					
审核		设计					
比例		日期					
图号		A-01					